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更一字第7號

聲 請 人 王建章

相 對 人 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雅華

代 理 人 謝正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劉興宗會計師（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臺北市○○區○○街○○○○○號五樓）為相對人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威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檢查人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選派邢國震會計師擔任檢查人，惟邢國震會計師嗣因故辭任檢查人，並經本院裁定解任，爰聲請另行選派劉興宗會計師為相對人公司檢查人等語。

三、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或提出書狀陳述意見（本院卷第159至161、179頁）。

四、經查，本院前於民國106年8月31日以106年度司字第119號裁定選派周志誠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相對人不服提起抗

告，經本院106年度抗字第461號駁回其抗告，相對人復對該
裁定提起再抗告，仍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30號
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嗣周志誠會計師辭任檢查人一職，
本院於108年7月11日以106年度司字第119號裁定予以解任，
並於110年1月26日以109年度司更一字第7號裁定選派邢國震
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
0年度抗字第71號駁回其抗告，相對人復對該裁定提起再抗
告，仍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非抗字第89號裁定駁回其再
抗告確定。嗣邢國震會計師辭任檢查人一職，本院於112年9
月23日以112年度司字第89號裁定予以解任。而上開原選派
檢查人周志誠、邢國震會計師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形事務並未完成，自有再選派檢查人之必要。聲請人聲請選
任劉興宗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本院乃依職權函請社團
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下稱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提供劉興
宗會計師之學經歷，經審酌劉興宗會計師為臺大商學系畢，
自85年8月17日入會迄今已執業逾20年，且曾任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理事、業務暨仲裁委員會主委、台北市會計師公
會監事、法規法務委員會主委、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國
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有擔任公司檢查人經歷等
情，有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函可稽（本院卷第185至187頁），
且未經兩造陳報有何利害關係，認其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
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亦能適時
維護、保障兩造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爰選派劉興宗會計師為
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3年7月1日起迄今之
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五、綜上，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人，檢查相對人如前所述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家鉉